

**暑期實習生（心理學）  
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**

月薪：港幣 11,200 元

**一般條件：**

申請人必須—

1.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2. 為在專上院校修讀心理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，並將於 2025 或 2026 年夏季（即 9 月前）取得學士學位；
3. 並非 2024 年的應屆畢業生；
4. 中英文良好；
5. 具備基本電腦知識；以及
6. 熟悉中文文書處理和使用 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 (SPSS) 軟件進行統計分析。

**職責：** (a) 協助擬備心理教材、治療手冊及個人或小組治療材料；  
(b) 協助進行文獻研究、設計問卷及審核心理測驗或治療工具；  
(c) 協助把中文公眾教材或治療材料翻譯成英文，或將有關教材／材料由英文譯成中文；以及  
(d) 協助進行研究計劃、數據收集及統計分析。

**工作地點：**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課

**聘用條款：** 獲錄用者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

**聘用期：** 2024 年 7 月初至 8 月（約 8 星期）

## 申請手續：

### 1. 於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

就讀於本地專上院校的學生須經所屬院校的學生事務處／就業輔導中心遞交申請。請留意所屬院校訂出的截止報名日期。

### 2. 於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

在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，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將下述文件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本署－

- (a) 已填妥的申請表；
- (b) 證明其學生身分的證明書副本（例如學業成績表副本及由其所屬專上院校發出的證明文件）；以及
- (c) 一篇不多於三百字的文章（中文或英文），闡述申請暑期實習生（心理學）一職的原因及對暑期實習計劃的期望。

（註：逾期遞交、未填妥、非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未有夾附文章及／或所需文件的申請概不受理。）

申請人須出席暫訂於 2024 年 5 月底／6 月初舉行的面試。如申請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未接獲本署回覆，則可視作已經落選。

**地址：**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12 室社會福利署

**查詢電話：**(852) 2117 3950

**傳真號碼：**(852) 2116 4035

**電郵地址：**[acoa8@swd.gov.hk](mailto:acoa8@swd.gov.hk)

**截止申請日期：**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六時正（香港時間）